

证券代码：831330 证券简称：普适导航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6月15日

生效日期：2023年6月1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余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张云	董监高	时任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3年4月27日，普适导航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说明，并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和更正。其中，调整影响2021年净利润-2,565,165.17元，调整前2021年净利润为9,478,573.26元，调整后为6,913,408.09元，调整比例为-27.06%；调整影响2021年期末净资产-20,532,682.08元，调整前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78,116,462.55元，调整后为57,583,780.47元，调整比例为-26.28%。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普适导航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余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张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44号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